

从北洋到国民党“易代”的政治因果略论

李 玉

[摘 要] 北洋时期民主共和制度运行不良，国家建设难孚众望，促动了民众对“革命”的心理期待。孙中山应社会之需，再树政治革命之风，以期改造社会，改善民生。针对北洋政治之病，国民党提倡直接民权，建构“训政”理论，将北洋时期的“党派治国”发展为“以党治国”。但相较于北洋，国民党同样没有改变武力绑架政治的实质，甚至有过之无不及，出现“矫枉而益枉”的易代悖论，从而为后人留下较大的学理思考空间。

[关键词] 北洋政府 国民党 孙中山 训政

[中图分类号] K25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114X(2020)04-0000-00

辛亥革命之后建立的民国，又分为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两个时期，后者之所以取代前者，系综合因素作用的结果，但国民党“党治”和“训政”理论在很大程度上针对的是北洋政府时期民主共和制度运行的失真。也就是说，1920年代中国国民党的政治设计及其快速转型，与北洋时期国内政治建设不良的促动与反推有着密切联系。学术界对此已经有所讨论^①，但仍需进一步思考。笔者不避学识浅陋，在此前阶段成果基础之上^②，再行思考，续加铺展，缀成此文，尚祈高明指正赐教。

一、民主共和制度失真致其信用流失

辛亥革命之后，共和政治被视为国之祥瑞，受到普遍崇奉。但共和政治开始实际运行之后，就有人发现并非如想象中那样美好，政界中人“意见迭起，或争权相贼，或假公济私，或戕害善良、欺弄愚鲁，或破坏建设、专断横行，凡此诸端皆与共和本旨大相背驰。”^③在此后的实际政务中，更令人陆续产生政治要人“共和其名，专制其实”的担心^④。

不过，共和制度的大路毕竟已经开启，中国政治面貌与特质已不同于晚清。共和政治本为西方政治制度之一，辛亥革命之后在中国开始运行，总体上是鸦片战争以降中国“师夷长技”的一个阶段性成果。赞成共和政治者，乃“依据于事实，而非根本于原理”。二者有何区别，杜亚

泉指出：

盖事实问题者，以利害为标准；原理问题者，依是非而判别。而吾国民对于共和政体之观念，乃歆于事实上之所谓利，非动于原理上之所谓是也。……但求事实上之利，则于共和之原理如何，不妨暂置勿论。是亦国民心理之易于窥见者也。^⑤

既然关于民主共和的社会心理普遍偏向于实用，民主政治运行的结果就不可能不向实用的方向发展。在现实利益的驱动下，民主政治的变形也就成为必然了，结果从议员选举到总统选举，选票受制于金钱，民权受制于金权。有人这样描写当时“运动议员”者的活动：

谁云选举法平均，满眼全为运动人，非但寡廉并鲜耻，乞求写票如奉神。

只为希图得议员，邀求大众肆开筵，旁观窃笑都忘避，惟向同人乞我怜。

不知时局不知羞，为得议员摇尾求，拜托旁人勤说项，天天在馆献嘉馐。^⑥

对大多数“书不足以记名姓，数不足以计米盐，目不识图册、版串为何物，耳不辨权利、义务为何等名词，见官府示谕，茫然不知赤文录字竟作何语”^⑦的普遍民众而言，作为行使民主权利最直接手段之一的选举，不得不受制于行政官员或无良政客，许多地方的选举均为行政官员包办。^⑧

代议制民主政治包括选举人团、政党、议会、内阁四个方面的要素，“不论其中哪一块想损人利己，这一制度都会遭到扭曲”^⑨。对北洋政府而言，除政治选举失真之外，政党、议会与内阁无一不遭人诟病。政党唯利是争，缺乏宽容与理性，早失信用，各种“不党”议论就是明证。甚至有一种社会心理，“因党之腐败而谓国中不应有党”^⑩。

而议会的不规范运行在民初就受到时人反感，有人在《申报》发文指出：

余尝反复思之，民国第一可羞可泣之历史，为参议院之屡因人数量不足，而致不能开会是也。

夫革命者何？革专制而成共和也。专制与共和何异？君权与民权之分也。民权所最要者何在？立法机关是也。临时期内之立法机关谁？参议院是也。然而参议院竟因人数量不足，时以不开会闻，岂非共和国之最大奇事耶？^⑪

虽然投票与选举成为政治生活的常态，但“欲得千万良心之票，似易而实难”。不少议员都是金钱运动的产物，其身份来路不正。时人对照指出：“前清有捐班道员，今有捐班议员，其卑污垢贱则一”。不同之处在于，捐班道员地位低下，辄受上司轻视，被列为白简；而捐班议员则“神圣不可侵犯”，且如“野火烧之而不尽，春风吹之而又生”^⑫。

“议员资格太滥”^⑬，遂成为议会屡遭攻击的主要原因。杨荫杭于1920年时指出：“旧国会不良分子，此无可讳也。北京新国会之不良分子，或更甚于旧国会”，所以“国会问题”的根本“实为道德问题”^⑭。虽然“北京议员名额之多，为他国所无”，但不能“代表真正之民意”，“不出力而得金钱”，其品行甚至不若卖笑之妓女^⑮。内阁遂成为各实力派角逐权势与禄位的舞台，可谓“此未唱罢他又登场”。

对于北洋时期的武人政治，也有人探本究因，指出虽然“倚仗武力把持政权者，乃民国以来之流行病”^⑯，但造成武人专制、军阀争斗者，议员之不良实乃主因，其评论如下：

今举国唾骂武人。武人固可恨也，而亦未始不可怜也。武人者，器械也，傀儡也。

有政客议员搬弄器械，利用傀儡，于是武人与武人之间，遂从此多事矣；于是武人与非武人之间亦从此多事矣。故今日时局，日处于恐怕之中，而一般商民大受其害者，虽曰

武人有以致之，实亦阴谋之政客议员有以致之也。

今日腐败之官吏，皆由内宅任命而出。而内阁之阁员，皆由议院之通过而出。则首负其责者，议院之议员也。今日一切恶法，或由官吏自由制定，或由议院依法制定。自由制定者，议院不问也。依法制定者，害民与否非所问也。则总负其责者，议院之议员也。故今日横征暴敛，小民受吸髓剥肤之痛者，虽曰官吏有以致之，实亦议员之不职有以致之也。^{①7}

说明，民主政治的失真与变形反过来又伤害了民主政治本身的社会信用。时人有谓：“选举，美法也，自买票之法行，而选举为恶法矣。代议，美名也，自收买之法行，而代议为丑名矣。所谓讨厌者如是。”^{①8}“自北方贿选告成以后，全国之人对于猪仔议员深恶痛疾”^{①9}；曹锟贿选，全国共愤，以“伪国会伪总统”视之^{②0}；“国人对于受贿选逆之猪仔议员一致申讨，或则口诛笔伐，或则实施惩戒”^{②1}。还有人干脆将北洋政府的“宪政”称为“虚伪宪政”^{②2}。贿选使国人对共和政治的信任产生根本动摇，不少人认为“共和之名常存，而共和之实早灭”^{②3}。

早在清季推行预备立宪期间，国内就不乏对于清廷“假共和”、“假立宪”的批评。以推倒清廷为起点而建立的民国，却再次被社会譬以“假共和之名，行专制之实”^{②4}。甚至有人说道：“是共和者，不特无毫末之益，而害之中于国与民者，且百十倍于清之季世。假共和不如真专制，已成为国民之一般信念”^{②5}。

议会政治之所以声誉不良，虽然议员素养低下与议会运作失范固然是主要因素，也同社会传统政治心理的影响不无关联。天津《大公报》的一则社评曾如是评论道：

夫国会自国会，议员自议员，世人诚不当以议员之不良，譬及国会。然政以人举，人而无以善其政，则政之不适于其人可知也。国会制度，非政党无以运用之。政党者社会节制之师，非得社会之承认，未由成立。吾国数千年来以不党为教，人民于政治又向不感何兴趣，忽焉有所谓政党，社会已自疑而怪之。而从政者，于党义党德，又略无可言，甚者乃并名节廉耻，亦俱不甚爱惜，社会始益厌此曹，遂并国会亦不复欲过问矣。^{②6}

这则评论发表在国民党党治理论已基本确立的时期，流露出对于中国民主政治文化基础“薄弱”造成中国民主政治失真的批判之意。其实早在此前五年，杨荫杭就注意到民众政治能力低下对于国家政治建设成效的制约^{②7}。说明，确实有一种看法，认为北洋政府时期不仅国家政治建设乏善可陈，而且民众政治能力也没有得到发展和提高，两者互为表里，互为因果。国民党“训政”理论在此设立论据，也就顺理成章了。

二、国家建设难孚众望

对一般民众而言，除了一些言辞上的新鲜感之后，民主政治并没有给他们带来“做主人”的转机。相反，“自入民国以来，人民感受种种痛苦，毫无福利可言”。结果，导致他们对于共和新国“丧气灰心”^{②8}。国民切身感受的民国之“痛”，直接影响到他们对于民国政治制度的评判态度。老舍剧本茶馆有句台词，也意在反映这一时期民众的失望心态：“改良！改良！越改越凉，冰凉！”^{②9}

正如1917年7月12日孙中山在汕头发表演说指出，就中国共和政治的运行实况而言，当初革命派追求的共和理想“全未达到”，且社会动荡，人民受苦，甚于满清，乃至在不少人看来，

“都以为共和是不祥之物，还不如满清专制的好。革命党当日所说的幸福太平的话，全是欺骗人的”^③。孙中山还于1921年1月3日在中国国民党广州办事处成立会上指出：“民国虽已十年，祸乱相寻，实际未达共和境界，不过将满洲统治权，换入腐败官僚和复辟派手中。北方政府实在不是民国政府。”^④

孙中山与北洋政府的政治对立，决定了他可能对北洋政府“黑暗”与“腐败”面有所夸大。其实，不止孙中山一个人讲民国不如满清，当时有这种抱怨的人不在少数。杨荫杭发表在《申报》的系列时评，多以批评北洋政府为内容，其写于1920年6月1日的一则说道：“今吾民所最感痛苦者，武人之跋扈也，赋税之烦苛也。一言以蔽之，政治之不良，而人民之受其害也”^⑤。四川文人吴虞则在一首诗中写道：“当年苦专制，小民尚能活。今尊为主人，仓皇弃家室”^⑥。

辛亥革命之后，虽然国人由满清时期的奴才进身为“主人”，但经济生活却发生倒退。山西举人刘大鹏在1915年的日记中写道：“所行百物之税均加倍蓰，又有婚证税、所得税、割头税勒逼行之。”^⑦。杨荫杭于1920年时谓：“今日各种新税，名目繁多，前清所未有也。加之以师旅，因之以饥馑，民之憔悴于苛政，亦未有甚于今日者也”^⑧。不仅税负未能较晚清有所减轻，而且在对于受灾或贫困地区的赋税蠲缓方面，“民国……（也）不如前清”^⑨。

“万税”的民国军阀政权，极大加重民众负担，侵害了民众利益。刘大鹏在日记中写道：“加征加税日甚一日，百姓怨咨亦日深一日，所到之处民皆痛恨，有‘时日曷丧予及汝偕亡’之势。”^⑩上海烟酒商人反映，“税捐一项，种种办法更不如清季，我商人处此时代困难已达极点”^⑪。军阀混战，使社会秩序和民众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甚至到20年代，不少地区“秩序不如清末”^⑫，因此，“国人期望和平甚于望岁”^⑬。

还有人甚至认为辛亥革命之后，中国“种种文治之设施大不如前清”^⑭。此话可能有点绝对，而杨荫杭则从另一个方面论述民国之“文明”不如晚清：

观国之文野以其国教育费之多寡为准。以中国之教育费与欧美各国之教育费较，知中国之文明不如欧美；以今日之教育费与清季之教育费较，知今日之文明尚不如清季。^⑮

民国“文明”的退化，更多体现在社会规范与道德伦理方面，正如《大公报》的一则社评所言：

中国自辛亥革命以来，新旧过渡，纲纪荡然，虚荣之念，中于人心。……迨至近年军阀横行，吏治愈隳，弁兵走卒，或领疆圉，婢妾之亲，动登权要，百鬼昼行，妾妇道盛。方之民元，已若隔世。较诸前清，弥叹不伦。盖在昔服官致富，乡里不齿。骆秉章之死衣冠无以为殓，刘坤一之死，遗产仅两万金。此皆曾掌兵柄数十年之督抚，身后不过如此。以视民国督军师长，动辄千万百万，宁无天上地下之感，且因军阀当道，官僚乃得推波助澜，丐军人之声威而分其余沥，于是无论内外，充塞腐败齷齪之空气。^⑯

国家经济凋敝和社会失范，无疑要株连到政治制度，何况民国政治建设本身问题多多。经济与政治的双重刺激，愈益促动了民众对“革命”的心理期待。正如时人所言：

内争连年，人不安室，苛政如虎，民不聊生，全国人民于生计精神两方，受极大之压迫与激刺者有日矣。生计压迫之余，必生事实上之革命；精神激刺之余，必生思想上之革命。征诸吾国往史，无可幸免，证以列邦成事，势所必然。故迨来社会方面，生计革命与思想革命两大潜势力所在酝酿，大有不胥而走，一触即发之势。^⑰

北洋政府政治“不良”的“发现”者之中,《民国日报》是“厥功至伟”。这份由孙中山领导的中华革命党以及后来的中国国民党创办并经营的报纸一直站在北洋政府的对立面,对于北洋政府的缺陷与问题紧盯不放,深入追问,发表了一系列具有“振聋发聩”效果的评论,这对北洋政府“不良”社会形象的建构影响甚大。例如该报1923年的一篇文章指出:

我们看,现在中国的一团糟!一方所谓“中央政府”,直接受巡阅使的指挥,神圣的国民代表,向保定的太上总统行九叩首礼,想领津贴;又在那里闹甚么“最高问题”,想拥出一个冥顽无识的军阀曹錕来作总统。一方各省“督军”、“总司令”、“民选省长”、“善后督办”等,假联省自治为名,实行封建式的割据;搜括民脂、丧失主权的行径,不遗余力。甚么教育、实业、交通、文化、外交……在他们的脑中简直没有,在发展兽性的时候,不惜摧残。^⑤

这则议论出自于该报出版的《黄陂周年纪念号》的“发刊词”,虽然带有明显的党派政治倾向,但对于北洋政府种种政治问题的描述与批评无疑会产生普遍的影响。

三、孙中山引导中国政治转型

有鉴于辛亥革命的政治成果被北洋军阀窃取,难饯民望,孙中山应社会之所需,再次“树政治革命之风声”^⑥,以期引导“思想”,改善民生,建设美好国家。正如他1923年在广州国民党党员恳亲会上所讲:“民国成立,虚有其名,十二年来,无一年平静,祸乱频仍,民无宁息,此何故?因革命未完全成功之故也。”^⑦既然“革命尚未成功”,就得继续进行。孙中山“政治革命”的目标也逐渐从护卫代议制形式的共和政体,而演化到“直接民权一层”^⑧,为中国国民党灌输了新的政治理念。正如覃振在1922年奉孙中山之命发起创办国民党湘支部时通电所言:

民国十年以还,民治不张,帝孽军阀相继为厉,国内纷扰日多,人民疾苦日甚。中国国民党总理孙公慨然忧之,誓以建设国家、改造社会为职志,比年以来约集海内外各同志,宣传民族、民权、民生三大主义,再接再厉,不避艰险,欲使全国国民养成自治自决之能力,以同立于五权宪法之下。^⑨

孙中山在此前数年就已开始对于“民治主义”进行宣扬。“民治主义”与地方自治无疑是国民党为配合护法运动而制定的政纲。在此基础之上,作为一个特殊的国家级“政权”,护法军政府将发展“平民教育,利便交通,发展实业,统筹民食,刷新吏治,整理财政,废督裁兵”作为施政纲要,目的就在于“进国家于富强,谋社会之康乐”^⑩。1921年5月5日孙中山就任非常大总统,发表宣言,指出:“集权专制为自满清以来之秕政。今欲解决中央与地方永久之纠纷,惟有使各省人民完成自治,自定省宪法,自选省长。中央分权于各省,各省分权于各县,庶几既分离之民国,复以自治主义相结合,以归于统一,不必穷兵黩武,徒苦人民。”^⑪

“直接民权”、“民治主义”与“地方自治”是民主共和政治有效形式,但前提则是民众政治素质适应于这一制度。然而,中国民众政治素质不适应于民主共和政治,有识之士也多有关关注。例如杨荫杭在《申报》发表评论指出:“欲得道德高尚之议员,须行得道德高尚之国民。”^⑫天津《大公报》的一则社评也说道:“辛亥革命者,仅社会上层一部分之运动。而共和制度者,乃大多数人民应参加活动之政体。虽清廷退位,共和宣布,而大多数人民初无参政之训练与组织,则宜其建设之败也。”^⑬孙中山对此状况关注更早,且认识更深。他于1919年专作《孙文学说》,集中论述了“知”与“行”的关系,旨在从根本上改造国人的认知观念,“出国人之思想

于迷津”⁵³。同时他还作《民权初步》，以“天赋人权”、公民在政治上“人人平等”，享有民主自由的权利为主线，叙述了公民集会、结社的程序和规范，详细介绍了集会、动议、表决、报告等方面的规则以及会员发表意见的方式等，以期教会国民怎样行使自己的权利，培养国民的参政议政能力，从而实现“主权在民”的“民有、民治、民享”式的民主国家⁵⁴。正是鉴于中国民众普遍需要进行民主政治“启蒙”，国民党在1920年11月9日公布《中国国民党总章》，把国民党的建国计划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军政时期；二是宪政时期。其《总章》又规定：所谓军政时期，就是“以积极武力，扫除一切障碍，奠定民国基础，同时由政府训政，以文明治理督率民国建设地方自治”；所谓宪政时期，就是在地方自治完成，“乃由国民选举代表，组织宪法委员会，创制五权宪法”。孙中山对列入国民党党章中的“训政”一词作了特别解释，他说“本来政治主权是在人民，我们怎么好包揽去作呢？其实，我们革命就是要将政治揽在我们手里来作。这种办法，事实上不得不然”。其原因主要在于，民国虽然已成立多年，但“一般人民还是不懂共和的真趣，所以迫得我们再要革命”。中国国民党的任务“不单是用革命去扫除那恶劣政治，还要用革命的手段去建设，所以叫做‘训政’”⁵⁵。

国民党“训政”理论显然是针对辛亥革命之后，尤其是北洋政府时期政治革命的不彻底性而提出的。因为“辛亥革命仅仅革去满人所握之政权，非能革去国人固有之弱点”⁵⁶。时人感慨：“以人心风俗之窳如今日中国，而欲其维持最高尚之政体，故十年以来之历史当然为失败之历史。”⁵⁷故此，国民党重起革命就特别注重民众政治能力建设。国民党的“训政”，实际上就是教人民懂得民主共和的真义，学会练习行使民主权利。民国共和政治之失败，固然“在于有力者不实行”，但“一般国民亦放弃不问，所以名存实亡”⁵⁸。“训政”实际上就是培训民众的政治热情、政治权利意识与政治行为能力。正如孙中山所言：“须知现在人民有一专制积威造下来的奴隶性，实在不容易改变。虽勉强拉他来做主人翁，他到底觉得不舒服……中国奴隶制已经行了数千年之久，所以民国虽然有了九年，一般人民还不晓得自己去站那主人的地位。我们现在没有别法，只好用些强迫的手段，迫着他来做主人，教他练习练习。这就是我用‘训政’的意思”⁵⁹。教国民“练习”做主人，标志着国民党由此前的“以党建国”思想逐步向“以党治国”过渡。

四、国民党“矫枉”而“益枉”

“以党治国”是国民党对既往革命经历进行系统总结和对中国社会特质与民众素质予以深刻检讨之后做出的重要决策，意在提高革命效率，推进革命进程。正如时人评论：“国人社会生活，久习散漫，国民党人鉴此积弊，而又重羨俄罗斯制度之整齐严肃，于是亦以一党治国相号召。”⁶⁰从另一方面而言，国民党“欲一变中国民族数千年之精神生活”。时人甚至认为，党治之下的政治与文化运作，对于改变中国社会积弊，“不失为一猛烈之剂也”⁶¹。

国民党党治学说的反证就是北洋政府时期共和民主制度的无效乃至失败，其理论依据就是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尤其是他的民权思想对于重建国人的政治权利与责任观发挥了重要影响。正如民国学者指出：

自从曹锟运动猪仔议员选彼为大总统后，选举制度在中国失其实施与理论的根据，而近年来选举制的采用，在理论方面，算是归功于孙中山先生民权初步的宣扬，在实施方面，算是滥觞于国民党党内的选举。⁶²

不过，在实际执政之后，国民党逐渐步北洋军阀之后尘，重复前者的故伎，主要表现在不重

“民权”，而重“武力”方面，也就是说，“中国国民党……依然是站在武力之上”^④，其政治特质与北洋政府没有根本区别。

北洋时期政治建设的瓶颈就是军阀武力的越俎代庖，国民党虽然改变了北洋时期的政治程序与仪式，但没有改变武力绑架政治的实质，甚至有过之无不及。正因为如此，所以有人指出，国民党治下的中国其实和北洋时期一样，处于一个“不政治”的状态。“怎么叫做‘不政治’的状态呢？就是政治必依附于武力，政治没有约束武力的力量。”^⑤

当初，党治理论之所以被国人很快接受，并进而推动了国民党统一全国的进程，是因为国人希望以之实现真正的民主。在时人看来：“党治之目的，不过在求民主政治之实现，是党治与民治，殊途而同归。”也就是说，民众“所最堪注意者，在求真正之党治，或真正之民治而已”。但国民党实际推行的却是“‘挂羊头卖狗肉’之冒牌党治”；换句话说，国民党推行的“党治”，是“民国以来相乘一贯的军阀之治，而未尝有所谓党治”^⑥。

国民党不管“训政”，还是“建国”与“治国”的政治前提都是直接民权，可是人民对于国是的参与越来越难，党内之派系利益取代了北洋时期的党派利益，成为推动政治与军事运作的重要因素，使这个“国民”的党渐渐远离了国民。

加之，在国民党统治时期，民族危机日益加重，国民党“攘外必先安内”的错误决策与行动，导致本国精神与物质资源的极大内耗，严重降低了国家的发展能力与民众的生活水平，百姓的实际负担甚至超过北洋时期，所以民众难免“触景生情”，产生“今不如昔”之感。乃至在基层又有了国民党“不如北洋”之叹^⑦。

虽然民众对于“前朝”的追忆，在一定程度上都是出于对“当代”的不满，乃至失望，而就政治发展主流言之，毕竟民主共和的趋势越来越强，专制集权的市场越来越小。时人评论指出，北洋军阀即使真想专制，也“不过由纯象专制变一畸形专制……其改革是不利乎帝政，而有利乎民宪者”^⑧。国民党时期亦何莫不然，正所谓民主潮流浩浩荡荡是也。

五、“今不如昔”的社会心理缘何产生？

众所周知，无论北洋军阀还是国民党，其执掌国政时，不管是在发展经济、改良社会、提倡文教，乃至改进行政等方面均取得一定的成绩，这些已为学界所熟知，且有大量论著加以展示。但民间为什么还会有“不如前代”之叹呢？此中奥窍颇值得深究。

以往论述多着力于历史理性，而进行政治评价，提出诸如“腐败”、“落后”、“封建”等论断。诚然，历史理性评价是史学研究的基础或先行工作，本文也难以越出这一范式与路径，故此着眼于北洋时期政治建设的“不良”，以及国民党时期“不如北洋”。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所说“不良”，更多是引用时人的评价，是他们口中的“不良”，以表达他们对于中国政治运行状况的感受及其情感趋向，而非代表笔者的主见。笔者越来越觉得，研究历史者不应“参与历史”，只是应当把历史当作一些案例，进行科学观察，以期拓展或深化科学研究的某些领域。

就学理层面而言，“恋旧”是不是一种常见的社会心理？或者说，“恋旧”心理何以产生？这是一些解释难度较大的问题。

“恋旧”固然不是中国普遍的社会心理，但也不排除这种心理的多发性，例如历代“盛世”就广为后人传诵，“犹忆……”之类的表述足以说明这点。回想既往，对于过去的直接受益者或在过去未蒙其害者（相对于现实而言），无疑是一种精神慰藉；可以说切身感受的对比，是促进

“恋旧”的重要原因。民国时期的前清遗族无疑多持“民国不如大清”的看法。普通社会民众之所以也产生这样的心理，则是基于对现实的不满情绪。此中既有切身感受者，也有附和趋同者。但总体而言，当他们对现实产生抱怨之时，对于“前朝”的负面印象就会减弱，甚至生出“同情”之感。假如将这些当事人“穿越”回“前朝”，其实际处境与感受也会大不一样，同样可能抱怨，但远去的背影却容易引发后观者的同情。

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社会心理，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民众对于历史的参照系是选择性建立起来的，即突出其与现实处境相对应、且容易形成反差的内容，以求得其怨恨情绪的排泄。无论“民国不如大清”，还是“国民党不如北洋”均有这种因素在内。就社会发展情况而言，无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各个方面，民国均要胜出大清不少；国民党北伐势如破竹，国民政府各项建设也均非北洋政府所能胜任。

但是，民众对于历史的认识特点大体呈现总体性、模糊性特点，换言之容易出现“看上去很美”或“看上去很坏”的幻觉或错觉，而对现实的观感则是局部与具体的，体验是真切而又实在的，这种个体的感受在选择性的历史参照系中往往容易被放大，甚至扭曲，产生“今不如昔”之叹。

还有一点，民众对于现实的感受无疑也是多方面的，既有所谓的“积极现象”，也有所谓的“消极层面”，但一般倾向于放大后者，淡化前者。尤其是随着现代国家的建立，国家的基本职能越来越被界定为改善民众处境，增加民众福利，所以“干得好”越来越被认定为本职工作，而各类税政或弊政，则成为众矢之的。由此也说明，政治越发达，为政越不易。而民主社会的一大好处就是不断将各类政治死结化解，不断将各类政治业务分包给社会，最终通过取决于多数意愿而获得解决。社会担负的国政越多，民众的责任感与主人翁意识也越强，而国家与政府的责任与义务也就越小，受指责的机会相对就会减少，因为国家的风险与责任已被分散于每个国民身上。

①相关成果可参考：陈祖怀：《论“军事北伐，政治南伐”——北伐战争时期的一种社会现象》，上海：《史林》，1989年第1期；罗志田：《五代式的民国：一个忧国知识分子对北伐前数年政治格局的即时观察》，北京：《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4期；罗志田：《南北新旧与北伐成功的再诠释》，广州：《开放时代》，2000年第9期；罗志田：《民国初年尝试共和政治的反思》，南京：《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杨天宏：《北伐前夕中国政治中文武关系的变化》，成都：《社会科学研究》，2001年第5期；邓丽兰：《域外观念与本土政制变迁：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知识界的政制设计与参与》，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

②参见崔之清主编：《国民党结构史论（1905～1949）》，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80～185页；李玉：《中国国民党早期的政治输入与政治理念表达

（上）》，《民国研究》第12辑；李玉：《政治输入与中国国民党早期意识形态建构》，载林家有等主编：《孙中山与中国社会博士论坛论文集》，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9年。本文部分内容前已有述，兹予深化讨论，特予说明。

③《中华民国公民急进党简章》，上海：《申报》，1912年3月13日，第7版。

④《各议会不认总统解散权》，上海：《申报》，1912年10月16日，第3版。

⑤杜亚泉：《共和政体与国民心理》，许纪霖等编：《杜亚泉文存》，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54页。

⑥③⑦刘大鹏遗著，乔志强标注：《退想斋日记》，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21、213、209页。

⑦孟昭常：《广设公民学堂议》，上海：《东方杂志》

第4年第2期,光绪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1907年4月7日),“教育”,第2页。

⑧《众议院初选投票纪》,上海:《申报》,1918年5月22日,第7版;刘大鹏遗著,乔志强标注:《退想斋日记》,第220页。

⑨[法]朱利安·班达著:《知识分子的背叛》,余碧平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51页。

⑩老圃:《我之党见》,上海:《申报》,1921年1月12日,第3版;杨荫杭著,杨绛整理:《老圃遗文辑》,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187页。

⑪无名:《时局谈(五)》,上海:《申报》,1913年3月1日,第2版。

⑫老圃:《自治之根本谈》,上海:《申报》,1921年1月26日,第16版;杨荫杭著,杨绛整理:《老圃遗文辑》,第202页。

⑬王锡彤著,郑永福、吕美颐点注:《抑斋自述》,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57页。

⑭老圃:《国会问题与道德问题》,上海:《申报》,1920年8月8日,第3版;杨荫杭著,杨绛整理:《老圃遗文辑》,第83页。

⑮老圃:《裁兵裁官裁妓女裁议员》,上海:《申报》,1921年1月13日,第16版;杨荫杭著,杨绛整理:《老圃遗文辑》,第188页。

⑯老圃:《对付罪魁之办法》,上海:《申报》,1920年8月1日,第3版;杨荫杭著,杨绛整理:《老圃遗文辑》,第75页。

⑰老圃:《自作孽》,上海:《申报》,1920年6月1日,第18版;杨荫杭著,杨绛整理:《老圃遗文辑》,第3页。

⑱老圃:《政客与苍蝇》,上海:《申报》,1920年6月22日,第17版;杨荫杭著,杨绛整理:《老圃遗文辑》,第31页。

⑲崧:《救渡议员免再为猪仔之我见》,上海:《申报》,1923年11月13,第19版。

⑳《来函·参议员张秋白君来函》,上海:《民国日报》,1922年11月23日,第11版。

㉑《地方通信·松江》,上海:《申报》,1923年11月15日,第10版。

㉒《变化中之南北时局》,天津:《大公报》,1927年7月20日,第1版。

㉓《三民主义》,天津:《大公报》,1927年6月8日,

第1版。

㉔侠魂:《宋先生被刺之原因》,上海:《神州女报》,第2期,1913年,“评林”,第119页。另见立三:《政治之循环与次序》,上海:《丙辰》,第2期,1917年,“论说一”,第2页。

㉕《不可测》,天津:《大公报》,1927年6月10日,第1版。

㉖《国会开幕纪念》,天津:《大公报》,1927年4月8日,第1版。

㉗老圃:《自治》,上海:《申报》,1921年1月8日,第16版;杨荫杭著,杨绛整理:《老圃遗文辑》,第184页。

㉘谭人凤著、饶怀民笺注:《石叟牌词》,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第122页。

㉙老舍:《茶馆·龙须沟》,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2011年,第24页。

㉚《在汕头各界欢迎会上的演说》(1917年7月12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研究室等编:《孙中山全集》第4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11~113页。

㉛《在广州中国国民党本部特设驻粤办事处成立会的演说》(1921年1月3日),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5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51~452页。

㉜老圃:《自作孽》,上海:《申报》,1920年6月1日,第18版;杨荫杭著,杨绛整理:《老圃遗文辑》,第3页。

㉝吴虞:《悼亡妻香祖诗二十首》(1917年12月),赵清、郑城编:《吴虞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67页。

㉞老圃:《黔驴故技》,上海:《申报》,1920年9月19日,第3版;杨荫杭著,杨绛整理:《老圃遗文辑》,第102页。

㉟《皖人反对加盐价田赋》,上海:《申报》,1919年1月7日,第10版。

㊱《烟酒联合会常会纪》,上海:《申报》,1920年6月14日,第11版。

㊲《关法两会之悲观》,上海:《申报》,1926年6月12日,第4版。

㊳吹万:《汉口通信》,上海:《申报》,1921年9月6日,第10版。

④默：《注重考试》，上海：《申报》，1919年6月2日，第8版。

④二老：《学荒》，上海：《申报》，1920年12月20日，第3版。

④三《人找事事找人》，天津：《大公报》，1927年5月6日，第1版。

④四《注意两大潜势力之暴发》，天津：《大公报》，1926年9月12日，第1版。

④五小岑：《发刊词》，上海：《民国日报》，1923年1月17日，第4张，《黄鹿周年纪念号》。

④六《复吴昆等电》（1918年1月22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国研究室等编：《孙中山全集》第4卷，第313页。

④七《孙中山演讲革命之真精神》，上海：《申报》，1923年10月24日，第10版。

④八朱执信：《覆居正函》（1919年8月15日），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历史研究室编：《朱执信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406页。

④九华：《长沙通信·衡阳会议后之湘局》，上海：《申报》，1922年4月13日，第10版。

⑤〇《建设方针宣言》1920年12月1日，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等编：《孙中山全集》第5卷，第441页。

⑤一《就任大总统职宣言》1921年5月5日，《孙中山全集》第5卷，第531页。

⑤二老：《国会问题与道德问题》，上海：《申报》，1920年8月8日，第3版；杨荫杭著，杨绛整理：《老圃遗文辑》第83页。

⑤三《南北统一纪念》，天津：《大公报》，1927年2月12日，第1版。

⑤四《建国方略》（1917至1919年），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等编：《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59页。

⑤五刘健清等：《中国国民党史》，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53页；茅家琦等：《孙中山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576页。

⑤六《在上海中国国民党本部会议的演说》（1920年11月9日），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等合编：《孙

中山全集》第5卷，中华书局，1985年，第400页。

⑤七老圃：《说革》，上海：《申报》，1921年5月2日，第3版；杨荫杭著，杨绛整理：《老圃遗文辑》，第290页。

⑤八老圃：《共和自修身齐家始》，上海：《申报》，1921年9月22日，第20版；杨荫杭著，杨绛整理：《老圃遗文辑》，第416页。

⑤九《三民主义》，天津：《大公报》，1927年6月8日，第1版。

⑥〇《在上海中国国民党本部会议的演说》（1920年11月9日），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等编：《孙中山全集》第5卷，第400~401页。

⑥一《党治与人治》，天津：《大公报》，1927年7月27日，第1版。

⑥二《中国社会之新波澜》，天津：《大公报》，1927年3月7日，第1版。

⑥三《南京市党部的选举》，南京：《时代公论》，第1卷第22期，1932年，“时事述评”，第4页。

⑥四梅思平：《再论党治问题》，南京：《时代公论》，第1卷第2期，1932年，第8页。

⑥五梅思平：《再论党治问题》，南京：《时代公论》，第1卷第2期，1932年，第8页。

⑥六家锡：《再论党治问题》，北京：《晨报》，1932年8月19日，“社论”；李泰初、徐家锡合编：《晨报言论丛刊第二种》，1933年，出版社不详，第8页。

⑥七目前，有的著述谓老舍《茶馆》有句台词“民国不如北洋，北洋不如大清”，遂藉以喻示近代中国政治的“逆生长”之势。笔者翻阅《茶馆》剧本，未查到这句台词，但报怨国民党政府某些政务不及北洋政府的史料则非常多见。

⑥八立三：《政治之循环与次序》，上海：《丙辰》，第2期，1917年，“论说一”，第2页。

作者简介：李 玉，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

[责任编辑 李振武]